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的《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经审阅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武惠忠

石悦

2020 年 8 月 17 日